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南執丁107年綜所稅執字第00022599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民國108年9月9日)起3個月內，向本分署具狀表示應買107年度綜所稅執字第22599號等之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義務人林揚瑒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以書狀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的保證金或票據或向本分署出納室繳納的保證金收據，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

件。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如附表，否則應買無效。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如應買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應買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七、保證金抵繳價款，餘額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到達後七日內全部繳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應買資格。如再行拍賣所得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該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放棄應買資格者，其繳納之保證金，須待確定前款之差額並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始無息退還。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應買金額依法分配扣繳後，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二）應買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買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應買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聲請應買狀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四）應買人委任代理人聲請應買者，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附於聲請應買狀，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應買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不動產附表

107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2259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林揚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變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甲 標	臺南市	永康區	龍潭		1317-0 000	125.00	10000 分之 314	44,600 元	9,000 元
乙 標	臺南市	永康區	龍潭		1322-0 000	170.11	10000 分之 59	12,200 元	2,500 元
使用 情形	(一) 108 年 2 月 18 日執行人員經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甲、乙標土地現作為道路使用。惟各該變賣土地實際之現況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二) 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甲標土地重測前為永康區蜈蚣潭段 748-10 地號土地，已有登載為法定空地。 (三) 依據價報告記載：「甲標土地為住宅區；乙標土地為道路用地。」惟確切之使用分區，仍應持最新地籍圖向市政府查詢為準。								
備 註	(一) 上開不動產分標變賣，均應達底價，各標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二) 本件變賣土地均作為道路使用，准予應買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應買，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分署長謝耀德